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关于进一步 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支持河南省提高 涉外经济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各市中心支局，各省级外汇指定银行，郑州银行：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实施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大国家战略规划，进一步改进外汇管理和服务方式，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支持河南省提高涉外经济发展质量，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将推动河南省涉外经济提质增效作为全省外汇管理工作的出发点

河南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把改革创新、扩大开放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切实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全省外汇管理系统要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总局）“五个转变”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理念、改革创新，将推动河南省涉外经济提质增效作为全省外汇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坚持依法行政和简政放权，改进外汇管理和服务方式，提升外汇管理服务全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支持全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助推河南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深化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改革，支持全省对外贸易快速发展

（一）简化贸易项下账户管理。企业在外汇局进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后，可由银行直接为企业办理外汇账户基本信息登记或变更手续，无需再到外汇局办理相关手续，提高外汇账户业务办理效率。

（二）优化企业分类管理。按照“总量核查、动态监测、分类管理”的要求，便利绝大多数的守法企业，监管极少数的违法企业，推动贸易便利化。对 A 类企业，贸易项下收付汇业务可在银行直接办理，在办理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时，银行无需对其实施电子数据核查管理，相应人民币可按实际支付需要使用。

（三）鼓励企业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向具备条件的企业推广出口收汇存放境外政策，允许企业将一定规模的出口收汇存放境外，降低其资金汇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简化贸易信贷管理。取消贸易信贷额度管理，实施贸易信贷远程报告制度，支持企业贸易融资需求。取消外贸企业到外汇局进行事前合同登记、提款登记和额度审批，外汇局对企业的贸易信贷报告内容进行事后监管。

三、简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促进外商直接投资便利化

（五）简化直接投资项下账户及其资金管理。一是前期费用外汇账户、外汇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保证金账户的开户由企业直接到银行办理；资产变现账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入账由企业直接到银行办理；企业可异地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和资产变现账户。二是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可由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办理验资询证手续。三是直接投资项下购汇及对外支付，

企业可直接到银行办理，且可以异地办理。**四是**直接投资项下境内外汇划转业务，企业可直接到银行办理。

（六）简化外商直接投资业务办理程序。一是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进行备案管理，境内投资款划拨直接到银行办理，境内出资无需外汇局验资询证手续。**二是**简化外商投资企业验资询证手续。会计师事务所只需通过网上报送电子申请材料，不再提交纸质材料，同时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减资验资询证。**三是**简化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外资外汇登记手续。外国投资者采取从境外汇入形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只需到银行办理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入账备案，无需再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四是**简化境内机构利润汇出审核。取消企业本年度处置利润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中属于外方股东“应付股利”和“未分配利润”合计金额的要求。

（七）改进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管理。取消特殊结汇事项的外汇局事前备案手续，外商投资企业存在现行法规未明确规定但符合经营范围内真实、自用原则的支付需求，可由银行审查后直接办理结汇及支付手续，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专项备案即可。

（八）简化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外汇管理。取消外汇局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涉及的外汇收支和汇兑的审批，简化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登记手续。取消外汇局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收入结汇核准，取消外汇局对境外投资者处置不良资产所得收益购付汇核准，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

四、放宽境外投资管理，支持企业“走出去”

（九）简化境外投资业务办理程序。取消境内机构向境外汇出境外投资前期费用核准,取消境外放款专用账户资金汇出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构办理上述业务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十）放宽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管理。凡不超过 300 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 15% 的前期费用,境内机构到所在地外汇局登记后即可办理相关业务。

（十一）放宽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放宽境外放款主体资格要求,允许境内企业向与其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的境外关联企业放款。取消境外放款额度 2 年有效使用期限限制,境内企业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向外汇局申请境外放款额度期限。对于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本息的境外放款,允许境内企业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五、改进对外债权债务、企业境外上市管理,便利涉外主体跨境融资

（十二）支持涉外主体用好外债政策和外债资金。一是引导符合借款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合理使用境外低成本的外债资金。二是支持中资企业用好外债政策进行境外融资,在现有的短期外债指标规模内,重点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允许的行业开展融资业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三是引导外汇指定银行用足用好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促进河南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进一步解决境外投资企业融资难问题。

（十三）改进外债登记和结汇业务管理。一是简化外债登记管理环节，除外债签约登记外，外债账户开立、资本金结汇和还本付息等均由外汇指定银行直接审核办理，不再经外汇局审批。二是企业向银行提出外债结汇用途申请时，除按按需原则批准结汇金额外，允许企业将汇率差造成多结汇部分以留存备用金的形式转至其人民币账户。

（十四）完善外债转贷款登记和汇兑管理。一是取消外债转贷款在外汇局环节的逐笔登记和汇兑审批，实行转贷款债权人集中登记。二是取消转贷款账户开立核准，转贷款开户和相关资金划转手续可直接到银行办理。三是取消政策性转贷款结汇核准，转贷款债务人可直接到开户银行办理结汇手续。四是取消转贷款项下还本付息及购汇核准手续，转贷款债务人可直接到银行办理还款手续。

（十五）推动企业境外上市外汇管理便利化。以登记管理为核心，简化业务手续和审核材料。企业在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登记手续后，可凭相关材料直接到银行开立专户，存放募集资金。

（十六）支持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外汇业务。一是支持外国战略投资者参股信托公司，为河南省信托公司的发展壮大拓展融资环境。二是支持河南省证券公司B股业务开展，扶持河南省证券行业做大做强。三是加强对河南省证券市场跨境资金流动的监督与管理，防范资金大进大出，维护河南省经济金融秩序和安全。

六、简化服务贸易外汇管理，便利各类主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

(十七) 简化审核程序和要求，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取消绝大部分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文件的审核要求，取消外汇局对服务贸易购付汇的核准，服务贸易购付汇业务可到银行直接办理。

(十八) 简化单证审核，便利服务贸易外汇收支。银行对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下的服务贸易收付汇业务原则上不审核交易单证，对于仍需审核单证的业务，简化相应审单要求，取消对外付汇税务证明等单证的审核。

(十九) 下放现钞提取，最大限度的满足用汇需求。对于赴战乱、外汇管理严格、金融条件差的国家对外劳务合作或对外承包工程，以及境外代表处办公经费提取外币现钞，境内机构公务出国每个团组平均每人提钞等值 1 万美元以下的现钞提取，可持相关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

(二十) 减少汇兑环节，放宽境外存放的条件和要求。对于服务贸易外汇收入且在境外有持续的支付结算需求的境内机构，可按规定的条件、期限存放境外，允许企业集团将服务贸易外汇收入集中境外存放。

七、继续支持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为企业对外贸易投资提供便利

(二十一)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河南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扩大跨境人民币业务量，提高跨境人民币业务在进出口贸易中的比重。简化结算手续和审核流程，提高跨境人民币结算效率。

（二十二）支持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支持河南省企业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引导企业跨境贸易通过使用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风险，降低企业汇兑成本，允许企业外币报关以人民币结算或者人民币报关以外汇结算；根据总局部署，开办人民币跨境资本项目业务，稳步拓宽人民币流出和回流渠道，促进全省跨境人民币业务的发展。

八、加强涉外金融服务，促进河南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二十三）积极配合政府做好招商投资工作，合理引导外资投向高端产业。一是全省外汇管理系统要积极为政府招商引资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外汇服务保障，配合做好外商投资前的准备工作，建立招商引资外汇服务“绿色通道”，便利企业办理涉外业务。二是在扩大利用外资规模的同时，注重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综合效益，加大对高端产业转移、特色旅游资源、现代服务业的引资力度。对能够带动国外先进的生产、管理技术引进的外商投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尽量缩短审核期限，减少审批手续。

（二十四）宣传落实外汇改革措施，开展“一企一策”服务。继续加大对各项外汇管理政策的宣传力度，落实好总局推出的各项改革措施，真正把改革带来的便利化提供给市场主体，确保河南省涉外市场主体享受到改革红利。继续开展“访银行、走企业、下基层”活动，按照“需求对接、重点服务、全程指导”原则，开展“外汇服务优化、外汇政策宣讲、重点项目调研、个案需求指导”等活动，有针对性地帮助涉外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二十五）切实加大对涉外企业的融资支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合理化融资解决方案，在出口信贷、票据贴现、押汇贷款和对外担保等方面加大对涉外企业的融资支持。进一步加强对外贸优势企业的信贷支持，支持企业进口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资源性物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对外投资，鼓励省内企业开展境外资源合作开发。

（二十六）深入推广企业涉外收入网上申报，推进企业收汇便利化。建立企业网上申报推广工作联动机制，加大网上申报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总局关于网上申报的相关政策，掌握涉外银行在推广网上申报工作中遇到的阻碍，改变企业收汇需银行代申报的局面，切实为企业收汇提供便利。

九、营造良好的涉外经济发展环境，支持内陆开放战略

（二十七）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软环境建设和区外连接带建设。一是支持区内软环境建设。提供区内电子政务及外汇业务系统的建设协助，优先支持省内进出口企业设立入区机构外汇业务备案，简化区内进出口企业外汇业务手续，使区内企业更好地享受国家给予的口岸通关、财税金融、服务外包等优惠政策。二是支持区外连接带建设。做好区内外企业的外汇业务桥梁和资金纽带，为区内外企业之间的资金划转争取便利政策。发挥区外资源和人力优势，为区内涉外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发挥区内涉外企业开放度高、辐射面宽、带动能力强等优势，加快周边区域企业发展壮大。依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搭建内

陆省份在全球化背景下的对外开放平台，为加快形成核心增长极的辐射带动作用提供外汇政策支持。

（二十八）严厉打击外汇领域违法犯罪活动，营造良好的外汇市场秩序。加大对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保持对异常违规资金打击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地下钱庄等非法买卖外汇活动，营造良好的外汇市场秩序。按照河南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为全省形成全方位开放格局，推进对外贸易与合作快速发展，增强对外开放、承接产业转移承载能力，提供良好的外汇市场环境。

（二十九）积极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活动，加强外汇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外汇政策法规普及和宣传工作，深入开展外汇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开展“诚信兴商”宣传等活动，提高银行、涉外企业的合法经营意识，扩大外汇管理在社会公众认知中的广度和深度，震慑外汇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引导涉外主体诚信合规经营。

十、提升外汇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涉外经济发展质量

（三十）实行政务公开，严格依法行政。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切实依法行政，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相应的条件、程序和权限办理行政审批，防范操作风险。

（三十一）强化监测分析，完善事后核查。以建立有效的外汇业务事后核查工作机制为切入点，深入推进外汇业务主体监管进程。加大对跨境资金双向流动监测分析，严厉打击跨境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提高保障经济金融稳定的能力。

（三十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提升外汇管理水平。针对宏观经济形势、外汇管理热点难点问题，结合河南省跨境外汇收支变化特点，围绕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通过与企业座谈、实地调查等方式开展调研，解决企业实际问题，不断提升外汇管理水平。

（三十三）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一是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倡导“微笑服务”，提高窗口服务质量和水平。二是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做到“四清、四办”：咨询事项一次说清、办事程序一次讲清、填报表格一次给清、能办事项一次办清；该办的事坚决办、能办的事立即办、难办的事想法办、涉外的事协调办。三是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重点解决“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严格责任追究，形成反应迅速、职责明确、运行有序、监督有力、处理快捷的良好机制，树立外汇局廉洁高效的社会形象。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2014年4月2日